#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林威宇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鍾鳴時

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準此，我國法制以行政處分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具有執行力，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是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裁定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必須具備「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及「對公益無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同項但書所稱「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得為之。」意指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雖符合「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但如具備「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仍不許裁定停止執行。是以，聲請停止原處分執行

事件如未具備積極要件，即應駁回所請，核無再審究其消極要件是否具備之必要。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之規定，實乃行政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之一環，停止執行制度係屬暫時之權利保護，非本案救濟程序，法院須於有限時間內，依即時可得調查之證據，就停止執行要件事實之存否而為認定，聲請人應就其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事實負其釋明之責，倘停止執行之聲請，經審查結果，於上揭法定要件欠缺其一，乃屬要件不備，即應駁回。

二、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民國115年8月21日第48-47BA50772號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系爭處分吊扣聲請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牌照及聲請人之駕駛執照4個月，惟聲請人極度依賴該車輛作為日常移動與求職之交通工具，倘於本件訴訟終結前即吊扣駕照與牌照，將導致聲請人完全無法合法駕駛車輛，嚴重影響聲請人之基本生活與求職生計，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情況極為急迫。況本案停止執行並無公共利益將受到重大影響之虞，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聲請系爭處分關於「吊扣牌照4個月及吊扣駕照4個月」部分，於本件行政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

三、本院查：

㈠聲請人因系爭車輛有「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之違規情事，經相對人於115年8月21日以系爭處分處罰鍰新臺幣100,000元，並吊扣牌照4個月，吊扣駕照4個月；聲請人於115年9月2日就系爭處分提起撤銷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地訴字第311號受理在案等情，有系爭處分影本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復經本院調取115年度地訴字第311號案卷查核無誤。

㈡按訴願法第93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

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可見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由此獲得救濟，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且行政訴訟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之最終機關，若一有行政處分，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審查，故必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要，應認欠缺保護之必要，而駁回其聲請。

㈢經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處分，惟並未提起訴願及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申請停止執行乙節，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頁），是本件並非因訴願機關或相對人遲未對停止執行之申請為准駁，造成非即時聲請由行政法院處理則有難以救濟之緊急情況。茲聲請人僅於「行政訴訟停止執行聲請狀」表明情況極為急迫，並未具體陳明逕向本院聲請之急迫及必要之具體情由，無異規避訴願程序，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是否有屬情況緊急而須即時由本院處理的權利保護必要，已有疑問。又聲請人雖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主張系爭處分檢舉人之舉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且系爭處分有違反比例原則等語，然此部分須經本案訴訟為相關之攻擊防禦與舉證證明後，方得為審認，尚難逕認系爭處分顯有違法之瑕疵，而應停止其執行，以提供暫時權利保護，故難認系爭處分明顯違法，應由本院裁定停止執行而提供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

㈣聲請人就系爭處分吊扣牌照4個月、吊扣駕照4個月之執行，僅泛稱將對其基本生活與求職生計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情況極為急迫等語，然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審認，未盡釋明責任。況吊扣牌照4個月、吊扣駕照4個月固然可能造成聲請人生活不便，或影響其生計，但聲請人因無法駕駛車輛所受之損害，以其損害之性質及態樣，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不

能以金錢賠償，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前段所稱之「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與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即難謂有不能以金錢賠償或難於回復原狀之急迫情況。聲請人就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未盡釋明之責。本件既不具備「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自無審究「對公益無重大影響」之必要，附予敘明。

㈤綜上所述，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宣每

法　官　林靖淳

法　官　宋雲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佘筑祐